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he logo for Smart Union, featuring the words "Smart Union" in a white, cursive font on a red rectangular background. Below the red background is a solid blue horizontal bar.

## **SMART UNIO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Provisional Liquidators Appointed)**

**合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00)**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公佈**

### **業績**

合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已委任臨時清盤人)(「本公司」)董事會(「董事」)及臨時清盤人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連同去年之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收益	4	362,026	98,140
銷售成本	7	(324,333)	(93,384)
<b>毛利</b>		<b>37,693</b>	4,756
其他收入	6	5,913	11,251
其他收益／(虧損)	6	324	(1,575)
銷售費用	7	(1,430)	—
行政開支	7	(10,658)	(15,436)
對未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財務擔保之撥備		(17,373)	(13,917)
法律申索之撥備撥回		5,368	204
應收前附屬公司款項之撥備撥回		11,066	—
<b>經營溢利／(虧損)</b>		<b>30,903</b>	(14,717)
融資成本，淨額	8	(3,597)	(2,048)
<b>除稅前溢利／(虧損)</b>		<b>27,306</b>	(16,765)
所得稅開支	9	(5,373)	(600)
<b>年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應佔溢利／(虧損)</b>		<b>21,933</b>	(17,365)
<b>年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之每股盈利／(虧損)</b>			
— 基本及攤薄 (港元)	10	0.040	(0.031)
股息	11	—	—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年內溢利／(虧損)	21,933	(17,365)
其他全面收入	—	—
年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u>21,933</u>	<u>(17,365)</u>

##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b>3,165</b>	10
無形資產		—	—
於未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投資		—	—
於前附屬公司之投資		—	—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	—
		<hr/>	<hr/>
		<b>3,165</b>	10
		<hr/>	<hr/>
<b>流動資產</b>			
存貨		<b>2,675</b>	—
貿易應收賬款	12	<b>221,945</b>	47,015
應收未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款項		—	—
應收前附屬公司款項		—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b>5,327</b>	1,443
可換股債券		—	—
可收回稅項		<b>127</b>	12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16,562</b>	2,388
		<hr/>	<hr/>
		<b>246,636</b>	50,973
		<hr/>	<hr/>
<b>總資產</b>		<b>249,801</b>	50,983
		<hr/>	<hr/>

##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b>權益</b>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55,259	55,259
股份溢價		368,381	368,381
其他儲備		30,474	30,553
累計虧損		(765,140)	(787,152)
<b>總權益</b>		<b>(311,026)</b>	<b>(332,959)</b>
<b>負債</b>			
<b>非流動負債</b>			
借款		–	5,000
遞延所得稅負債		16	–
		<b>16</b>	<b>5,000</b>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賬款	13	120,782	40,778
其他應付賬款及計提賬款	14	228,758	187,250
應付未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款項		112,362	112,362
借款		92,936	37,936
應付稅項		5,973	600
遞延所得稅負債		–	16
		<b>560,811</b>	<b>378,942</b>
<b>總負債</b>		<b>560,827</b>	<b>383,942</b>
<b>總權益及負債</b>		<b>249,801</b>	<b>50,983</b>
<b>流動負債淨額</b>		<b>(314,175)</b>	<b>(327,969)</b>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311,010)</b>	<b>(327,959)</b>

附註：

## 1 一般資料

合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已委任臨時清盤人）（「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八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六年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股份自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五日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一日，聯交所通知本公司，鑑於本公司之股份長時間停止買賣，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7項應用指引所載之除牌程序適用於本公司及除牌程序第一階段已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五日開始。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買賣消閒益智玩具及設備。由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若干債權人獲頒發法院命令凍結若干附屬公司之主要資產及生產設施，本集團大部份運營已終止，惟附屬公司捷領環球有限公司（清盤中）（「捷領」）繼續從事買賣業務至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則除外。本集團透過本公司新註冊成立之全資附屬公司Sino Front Limited（「Sino Front」）及其附屬公司恢復運營玩具買賣及製造業務。

## 2 清盤呈請、委任臨時清盤人及集團重組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本集團察覺償付短期債務有困難。董事決議向高等法院提出將本公司及其若干附屬公司清盤之呈請及委任臨時清盤人，以保護本集團之資產並保障債權人及股東之利益。

鑑於該申請，李約翰先生及吳宓先生根據高等法院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六日及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七日發佈之命令（「法院命令」），獲委任為本公司及其六家附屬公司之共同及個別臨時清盤人（「臨時清盤人」）。

根據法院命令，臨時清盤人可（其中包括）行使權力保管及保護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資產，並繼續經營及穩定本集團之業務，包括促成本公司進行重組。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三日，捷領亦根據公司條例之條文規定進行清盤。其後，李約翰先生及吳宓先生已分別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三日及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九日獲委任為捷領的共同及個別臨時清盤人及共同及個別清盤人。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九日，法院已出授解除李約翰先及吳宓先生為捷領的共同及個別清盤人。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二日，本公司、Gold Bless International Invest Limited（「投資者」）、楊旺堅先生（「楊先生」）、丁惠民先生（「丁先生」）及臨時清盤人訂立排他性協議（「排他性協議」），授予投資者六個月獨家期間準備復牌建議、真誠磋商並就實施有關本公司重組之重組建議（「建議重組」）訂立具法律約束力之協議。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一日，本公司向聯交所提交復牌建議（「復牌建議」），並擬將本公司股份恢復買賣。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日，聯交所知會本公司，復牌建議未能足以證明能符合上市規則第13.24條具備足夠業務運作或資產，而聯交所已決定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日起將本公司置於除牌程序第二階段。本公司須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日（本公司被置於除牌程序第二階段之日起計六個月期間屆滿之日）前提交可行之復牌建議。於該期間結束時，聯交所將於考慮本公司作出之任何建議後，決定是否適合將本公司置於除牌程序第三階段。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七日，投資者、楊先生、丁先生、本公司及臨時清盤人訂立補充協議，將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二日之排他性協議下的獨家期間延長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同日，投資者與 Sino Front 訂立補充營運資金融資協議（「補充營運資金融資協議」），據此，投資者同意按載於投資者與 Sino Front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七日訂立之營運資金融資協議（經補充營運資金融資協議補充）之條款並在該協議規限下，將營運資金融資由5,000,000港元增加至55,000,000港元。本集團將營運資金融資用作應付業務拓展及重新啟動其玩具製造業務所需之成本，作為復牌建議之一部份。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四日，本公司已向聯交所呈交補充復牌建議，並載入對聯交所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日之函件所述事宜之看法。聯交所現正審閱及考慮復牌建議。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臨時清盤人、投資者、楊先生及丁先生訂立重組協議，協議提供（其中包括）資本重組、公開發售、由投資者認購普通股、在香港進行協議安排、集團重組及清洗豁免。

有關本公司及相關附屬公司之清盤呈請聆訊經過多次押後，讓本集團有時間實施建議重組後，現預定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三日進行。

### 3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本公司綜合業績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惟未綜合入賬之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誠如附註3.1所闡釋）及未適當採用權益法入賬之聯營公司之業績則除外。綜合業績已按照歷史成本法編製。

#### 3.1 未綜合入賬之附屬公司

綜合業績乃根據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存置之賬簿及記錄編製。然而，由於自二零零八年十月以來本公司附屬公司合俊實業有限公司（已委任臨時清盤人）（「合俊實業」）之主要資產及生產設施被中國之債權人獲頒發法院命令凍結，董事無法獲得該附屬公司之若干賬簿及記錄或獲得充足文件記錄資料，以令彼等信納合俊實業自二零零八年以來對交易之處理方法。因此，合俊實業及其附屬公司精確模型設計有限公司之業績、資產及負債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並未計入本集團之綜合業績。由此導致之終止綜合入賬之虧損（按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該等附屬公司之資產淨值釐定）及投資合俊實業之減值虧損分別約為63,393,000港元及3,600,000港元，均已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內確認。此外，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應收合俊實業及其附屬公司之款項總額分別約為231,939,000港元及188,373,000港元，均被認為已出現減值，因此已於綜合業績內確認全部減值虧損。此外，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合俊實業及精確模型設計有限公司之款項總額約為112,362,000港元。

與合俊實業情況相仿，本集團另一家附屬公司合俊（清遠）工業有限公司（「合俊清遠」）之主要資產及生產設施已自二零零八年十月十四日起被實施凍結令。當地政府亦已接管控制合俊清遠。董事認為，由於已喪失對合俊清遠之控制權，故此其應不再被視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並應自二零零八年十月十四日起不再於綜合業績內綜合入賬。由於缺乏有關合俊清遠之完整賬簿及記錄，故此僅根據其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其被視為已出售並不再於本集團綜合業績內綜合入賬，此舉導致產生收益506,000港元，該收益已計入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內。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俊清遠之資產透過由中國當局拍賣所得約35,075,000港元以清償其負債，而餘額約11,066,000港元歸還予合俊清遠。合俊清遠之若干賬簿及記錄亦已於其後歸還予臨時清盤人。董事認為，由於未能確實合俊清遠之完整賬簿及記錄是否已獲歸還，而本集團並無恢復合俊清遠之控制權，故此合俊清遠仍然並無於綜合業績內綜合入賬。

此外，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合俊清遠之投資及應收合俊清遠款項分別約為30,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30,000,000港元）及32,241,000港元（二零零九年：43,307,000港元），該等款項被認為不可收回，因此已於綜合業績內確認全部減值虧損。



鑑於合俊實業及合俊清遠業務之重要性，針對合俊實業及合俊清遠之凍結法院命令之狀況出現任何變動或產生任何可能結果均會對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淨額產生重大影響。

董事認為，鑑於上述針對合俊實業及合俊清遠之凍結法院命令，按上述基準編製之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更為公平地呈列了本集團之整體業績及財務狀況。然而，並無綜合計入合俊實業及精確模型設計有限公司乃並不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之規定。

### 3.2 應用新準則、修訂及詮釋

#### (a) 採用經修訂之準則、對現有準則之修訂本及詮釋的影響

下列對現有準則之修訂本及詮釋乃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起生效：

-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合資格對沖項目」；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經修訂），「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首次採納者之額外豁免」；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集團以現金結算股份支付之交易」；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業務合併」；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修訂本），「持有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17，「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及
- 香港詮釋第5號，「財務報表的呈報－借款人對包含可隨時要求償還條款的定期貸款的分類」。

採納該等經修訂之準則、準則之修訂本及詮釋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 (b) 仍未生效而本集團亦無提早採納之準則、對現有準則之修訂本及詮釋

下列已頒佈之準則、對現有準則之修訂本及詮釋乃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或較後期間開始之財政年度起生效，惟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

-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sup>5</sup>；
-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關連人士交易」<sup>3</sup>；
-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供股分類」<sup>1</sup>；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披露，對比較數字之有限度豁免」<sup>2</sup>；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嚴重高通脹及就首次採納者剔除固定日期」<sup>4</sup>；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披露－金融資產轉讓」<sup>4</sup>；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sup>6</sup>；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14（修訂本），「最低資金提撥要求之預付」<sup>3</sup>；及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19，「以股本工具抵銷金融負債」<sup>2</sup>；

<sup>1</sup>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5</sup>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6</sup>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董事預計採納以上新準則、對現有準則之修訂本及詮釋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此外，香港會計師公會亦於二零一零年五月發表於其年度改善項目中頒佈多項對現有準則之修訂，部份準則於二零一零年仍未生效。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此等修訂並預期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 4 收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買賣及製造玩具產品業務。年內已確認之收入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營業額		
貨品銷售	<u>362,026</u>	<u>98,140</u>

## 5 分類資料

經營分部按照與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之內部報告一致的方式報告。由於本集團主要從事買賣及製造玩具業務，業務乃受制於類似業務風險，而資源的分配是基於提升本集團整體的效益而不單只是提高某個單位的效益，因此本集團的主要經營決策者認為本集團的表現評估應根據本集團整體業績釐定。因此，管理層認為應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僅列示一個經營分部。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及中國經營。

本集團之銷售乃向位於下列地區之客戶作出：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香港	362,026	97,527
其他	—	613
	<u>362,026</u>	<u>98,140</u>

銷售乃按貨品付運之所處地點／國家而分配。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營業額約為317,641,000港元（二零零九年：97,527,000港元）來自三名主要客戶（二零零九：一名客戶），其個人營業額佔總營業額超逾10%。

本集團之總資產乃位於下列地區：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香港	234,919	50,921
中國	14,882	62
	<u>249,801</u>	<u>50,983</u>

總資產乃按資產所處地區而分配。

本集團的資本開支乃位於下列地區：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香港	12	10
中國	3,450	—
	<u>3,462</u>	<u>10</u>

資本開支乃按資產所處地區而分配。

## 6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虧損)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其他收入：		
—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	2
— 無須退還收入 (附註(i))	5,902	8,620
— 雜項收入	11	2,629
	<u>5,913</u>	<u>11,251</u>
其他收益／(虧損)：		
— 資產減值	—	(1,575)
— 滙兌收益	324	—
	<u>324</u>	<u>(1,575)</u>

### 附註：

- (i)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就進行建議重組而產生之費用、收費、成本及開支合共約5,902,000港元(二零零九年：8,620,000港元)。投資者已向本公司支付合共2,434,000港元(二零零九年：7,500,000港元)。餘數約4,588,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120,000港元)將由投資者根據重組協議之條款其中包括其他應收款項收回。

重組成本在任何情況下亦無須退還。

## 7 開支類別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680	50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07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	144
商品及已使用原材料	302,038	93,140
製成品存貨變動	(1,119)	—
外判分包商費用	22,247	—
僱員福利開支	2,153	2,756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租金開支	1,072	664
滙兌虧損	—	19
存貨撇減	—	322
建議重組產生之成本	5,222	8,620
其他	3,821	2,641
	<u>336,421</u>	<u>108,820</u>
銷售成本、銷售費用及行政開支總額		

## 8 融資成本，淨額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1	—
利息開支：		
— 於一年內到期的其他借款	(3,598)	(2,048)
	<u>(3,597)</u>	<u>(2,048)</u>

## 9 所得稅開支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年內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二零零九年：16.5%）之稅率作出撥備。

於損益表中扣除之所得稅開支金額：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即期所得稅：		
— 香港利得稅	5,373	600

本集團就除稅前溢利／（虧損）的稅項，與採用香港利得稅稅率而應產生之理論稅額的差額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u>27,306</u>	<u>(16,765)</u>
按16.5%（二零零九年：16.5%）稅率計算之稅項	4,505	(2,766)
無須課稅之收入	(2,712)	—
不可扣除之開支	<u>3,580</u>	<u>3,366</u>
所得稅開支	<u>5,373</u>	<u>600</u>

## 10 每股盈利／（虧損）

###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虧損）約21,933,000港元（二零零九年：虧損17,365,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552,586,000股（二零零九年：552,586,000股）計算。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千港元）	21,933	(17,365)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千股）	<u>552,586</u>	<u>552,586</u>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港元）	<u>0.040</u>	<u>(0.031)</u>

對每股盈利／（虧損）並無攤薄效應。

## 11 股息

將不會建議宣派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二零零九年：無）。

## 12 貿易應收賬款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	<b>221,945</b>	<b>47,015</b>

本集團來自客戶的貿易應收賬款之信貸期一般少於90天。

貿易應收賬款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0至30日	<b>56,438</b>	25,619
31至60日	<b>26,779</b>	15,190
61至90日	<b>38,120</b>	6,206
91日至180日	<b>100,536</b>	—
超過180日	<b>72</b>	—
	<b>221,945</b>	<b>47,015</b>

## 13 貿易應付賬款

貿易應付賬款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0至30日	<b>29,423</b>	24,280
31至60日	<b>18,448</b>	14,419
61至90日	<b>23,839</b>	—
91日至一年	<b>46,993</b>	1,157
超過一年	<b>2,079</b>	922
	<b>120,782</b>	<b>40,778</b>

## 14 其他應付賬款及計提賬款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計提賬款	41,077	12,024
預收款項	238	238
其他應付賬款	1,616	1,166
對未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財務擔保之撥備 (附註(i))	185,827	168,454
法律申索之撥備 (附註(ii))	—	5,368
	<u>228,758</u>	<u>187,250</u>

附註：

- (i) 本公司之未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合俊實業未能償還若干銀行及融資租賃提供商之貸款。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涉及未償還本金、利息及其他費用分別約為152,748,000港元及33,079,000港元（二零零九年未償還本金及利息：152,748,000港元及15,706,000港元）。由於本公司為該等貸款提供公司擔保，故本公司及本集團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該等財務擔保作出全數撥備。年內，已作出額外撥備約17,373,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3,917,000港元）。
- (ii)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二日，廣東省東莞市人民法院受理若干中國債權人向本公司之未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合俊實業及本公司追償法律索賠（主要涉及合俊實業於中國的工廠僱員所支付工資及遣散費之未償還部份）一案。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三日，廣東省東莞市人民法院作出判決，判定由合俊實業及本公司償還該等中國債權人提出之總額約為人民幣24,925,000元之法律申索。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金額已由人民幣10,000,000元之保險賠償（廣東省東莞市人民法院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收訖）及於二零零九年舉行合俊實業工廠資產拍賣之所得款項人民幣10,200,000元部份清償而被削減。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廣東省東莞市人民法院透過進一步拍賣出售合俊實業工廠餘下資產，而債權人的法律申索經已清償。因此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及本公司已就法律申索約5,368,000港元作出之撥備回撥。

## 15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致福（深圳）玩具有限公司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以人民幣2,000,000元作為收購東莞市金詡玩具有限公司（「金詡」）全部股本權益之代價。金詡主要於中國從事玩具產品製造。完成須待最後確定若干有條件買賣協議規定的先決條件後，方告作實。本集團預計該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一年完成，而本集團仍在評估金詡的資產、負債、或然負債及可識別無形資產的公平值（如有）。於現階段披露上述各項目的金額及所產生的商譽並不可行。

## 獨立核數師報告摘錄

### 「不發表意見之基準

#### 於未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投資

誠如本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所進一步闡明，董事無法獲得 貴公司之附屬公司合俊實業有限公司（已委任臨時清盤人）（「合俊實業」）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若干賬簿及記錄。由於合俊實業之會計資料不齊全，因此合俊實業及其附屬公司精確模型設計有限公司（「精確模型設計」）之財務報表並無併入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

儘管董事認為在上述情況下，不呈列該等附屬公司乃呈報 貴集團於本年度之財務狀況、業績及現金流量之最佳方法，但不在綜合財務報表內呈列該等附屬公司之財務狀況、業績及現金流量乃偏離了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獨立及綜合財務報表」（「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規定。

由於缺少合俊實業之完整賬簿及記錄，故吾等無法取得充分之合適審核憑證及解釋，以用於評估於合俊實業及其附屬公司之投資之賬面值。任何須作出之調整均可能會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淨額以及權益持有人於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應佔溢利產生重大影響。

#### 於前附屬公司之投資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所進一步闡明，前附屬公司合俊（清遠）工業有限公司（「合俊清遠」）因為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四日已失去控制權而被視為由 貴集團出售。董事認為於該前附屬公司之投資約30,000,000港元無法收回，因此就此前附屬公司計提全額減值虧損撥備。

由於缺少合俊清遠之完整賬簿及記錄，故吾等無法取得充分之合適審核憑證，以用於評估於合俊清遠之投資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任何須作出之調整均可能會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淨額及權益持有人於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應佔溢利產生重大影響。



## 與未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及一間前附屬公司之結餘金額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所進一步闡明，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及貴公司應收合俊實業及精確模型設計之款項總額分別約為231,939,000港元及188,373,000港元，及貴集團應收合俊清遠款項約為32,241,000港元。董事認為該等款項之賬面值不可收回，因此已就上述所有應收款項結餘計提全額減值虧損撥備。此外，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公司應付合俊實業及精確模型設計之款項總額約為112,362,000港元。

由於缺少該等公司之完整賬簿及記錄，故吾等無法取得充分之合適審核憑證，以用於確定上述公司之結餘金額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對數字作出之任何調整均可能會對貴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淨額及權益持有人於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應佔溢利產生重大影響。

## 缺少一間附屬公司之完整賬簿及記錄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所進一步闡明，董事無法獲得充足資料，以令彼等信納附屬公司捷領環球有限公司（清盤在進行中）之賬簿及記錄屬完整及準確，或聲明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該附屬公司進行之所有交易均已於綜合財務報表適當反映。因此，吾等亦無法取得充分之合適審核憑證，以用於確定有記錄交易及結餘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對上述財務資料之任何調整均可能對貴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淨額及權益持有人於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應佔溢利產生重大影響。

##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誠如本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所進一步闡明，董事認為，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聯營公司China Mining Corporation Limited之投資之賬面值約257,555,000港元已全數減值，因此已作出減值虧損。然而，由於缺少足夠之聯營公司財務資料，吾等無法取得充分之合適審核憑證或進行吾等認為必要之其他可供選擇之審核程序以就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及年內之減值虧損進行評估。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之任何調整均可能對貴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淨額及權益持有人於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應佔溢利產生影響。

此外，由於缺少適當之財務資料，綜合財務報表並未以權益會計法計入該聯營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業績及並未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之投資」規定呈列有關該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之披露。

## 聯營公司之可換股債券

誠如本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所闡明，貴集團持有由China Mining Corporation Limited所發行價值4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董事認為，該等可換股債券之賬面值已全數減值，因此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作出減值虧損。由於缺少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吾等無法取得充分之合適審核憑證及解釋以評估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及可換股債券之賬面值。因此，就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估值及可換股債券作出之任何調整均可能對貴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淨額及權益持有人於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應佔虧損產生影響。

## 持續經營會計基準

誠如本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進一步闡明，貴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營運（相當於貴集團業務之主要部份）經已終止。貴公司之臨時清盤人現時正在採取若干措施，以透過成立附屬公司（作為重組之一部份）重振貴集團業務，繼而為貴公司債權人及權益持有人謀取利益。

有關恢復貴公司股份買賣及貴集團重組之建議及補充建議（統稱為「復牌建議」）已分別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月十四日呈交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復牌建議涉及（其中包括）資本重組、債務重組、股份認購及集團重組。倘復牌建議成功實施，其結果將（其中包括）使貴公司之債務全部解除。

然而，復牌建議須待（其中包括）有關貴公司債務重組之安排計劃獲貴公司所需之大多數各類別債權人接納，亦須獲香港高等法院批准、取得貴公司權益持有人及其他香港監管機構（包括聯交所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之有關批准及貴公司股份於聯交所恢復買賣後，方可作實。

臨時清盤人及董事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其有效性取決於上述事項能否圓滿解決，以及於重組後，貴集團將於可見將來繼續能應付其所有到期債務。綜合財務報表並不包括任何因上述事項未能達成有利結果而作出之調整。倘若任何此等事項出現不利結果，則持續經營基準可能不適當，而在此情況下，財務報表或需作出調整以將貴集團之資產之賬面值減至其可收回數額，以就任何可能產生之進一步負債計提撥備，並將非流動資產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

## 其他有抵押借款及向一間附屬公司提供財務擔保

誠如本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及22所進一步闡明，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擁有其他有抵押借款及對未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財務擔保撥備（包括相關應計利息及其他費用）分別約為41,418,000港元及185,827,000港元。由於並無接獲有關債權人就該等結餘金額作出確認，故吾等未能評估上述負債之準確性及完整性。並無其他滿意之代替程序可供吾等執行，以令吾等信納該等結餘金額及相關披露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報表適當地記錄及反映。

## 或然負債

誠如本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所披露，貴集團並未就一間前附屬公司出售一項金額約17,000,000港元之物業及貴集團承擔另一間附屬公司金額約30,753,000港元之若干債務所產生之或然負債作出撥備。根據所獲法律意見，董事認為該等交易並非強制執行或屬無效交易，因此，並未就該等交易作出有關或然負債撥備。

倘上述交易之裁決對貴集團不利，貴集團可能需就該等交易呈報額外虧損。

## 不發表意見

鑑於上文解釋吾等不表示意見之理據各段所述事項之重要性，吾等無法取得充分之合適審核憑證以提供基本的審核意見。因此，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及對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不發表意見。」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績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營業額約為362,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98,100,000港元），較上個財政年度增長約269%。如同去年，由於本公司董事未能獲得合俊實業有限公司（已委任臨時清盤人）（「合俊實業」）及合俊（清遠）工業有限公司（已委任臨時清盤人）（「合俊清遠」）之若干賬簿及記錄，故合俊實業及其全資附屬公司精確模型設計有限公司之財務報表未被納入本集團之綜合業績，而合俊清遠由二零零八年年初起之業績亦未被納入本集團之綜合損益表。

由於在二零一零年七月完成收購藍宇玩具有限公司五條生產線（「五條生產線」）後業務改善，年內，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約為21,9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虧損17,400,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每股盈利約為0.040港元，而上一年度則錄得每股虧損約為0.031港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營溢利約為30,9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錄得經營虧損約14,700,000港元。年內，撇除法律申索及應收前附屬公司款項之撥備之撥回分別約5,400,000港元及11,100,000港元，以及對未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財務擔保之撥備約17,400,000港元之影響，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經營所得溢利約為31,800,000港元。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集資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16,6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400,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償還銀行融資總額約為185,8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68,000,000港元），該款額現時尚未償還，而本集團現時正進行重組。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的股東資金為負數，故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即銀行借貸總額減銀行結餘及現金除以股東權益計算）並不適用。

## 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之總資產約為249,8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50,900,000港元），而總負債則約為560,8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383,900,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淨額為311,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負債淨額333,000,000港元）。

##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大部份資產及負債、收益及開支均以人民幣、美元及港元列賬，故本集團須承受外匯風險。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外匯風險甚微，此乃由於幾乎所有買賣交易及已確認資產及負債均主要以美元、港元及人民幣列賬。

##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末期股息（二零零九年：零）。

## 業務回顧

### 委任臨時清盤人

繼債務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採取行動導致若干附屬公司的主要資產及生產設施受制於凍結令後，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五日，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股份（「股份」）已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暫停買賣，而目前仍繼續暫停買賣。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六日及十七日，本公司及其六間附屬公司向高等法院提出自行清盤之呈請及申請委任臨時清盤人。

高等法院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六日委任李約翰先生及吳宓先生為本公司及其四間附屬公司之共同及個別臨時清盤人（「臨時清盤人」），並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七日就其他兩間附屬公司作出同樣之委任。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九日，基於捷領環球有限公司（清盤中）（「捷領」）未能符合要求償還未償付債務，故捷領其中一名僱員向高等法院提交呈請要求捷領清盤。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三日，高等法院頒令捷領根據公司條例的規定清盤。其後，李約翰先生及吳宓先生分別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三日及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九日獲委任為捷領的共同及個別臨時清盤人及共同及個別清盤人。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九日，法院已出授解除李約翰先及吳宓先生為捷領的共同及個別清盤人。

### 於委任臨時清盤人後建議重組本集團

鑑於股份長時間停止買賣，聯交所已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五日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項應用指引之規定將本公司置於除牌程序之第一階段。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二日，Gold Bless International Invest Limited（「投資者」）、楊旺堅先生（「楊先生」）、丁惠民先生（「丁先生」）、本公司及臨時清盤人訂立排他性協議（「排他性協議」），授予投資者獨家權力以(i)準備復牌建議，及(ii)真誠磋商並就實施有關建議重組（「建議重組」）訂立具法律約束力之協議。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一日向聯交所提交復牌建議（「復牌建議」），以尋求聯交所批准恢復本公司股份之買賣。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日，聯交所知會本公司，復牌建議未能足以證明能符合上市規則第13.24條具備足夠業務運作或資產，並決定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日起將本公司置於除牌程序第二階段。本公司須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日（本公司被置於除牌程序第二階段之日起計六個月期間屆滿之日）最

少十個營業日之前提交可行之復牌建議。於該期間結束時，聯交所將於考慮本公司作出之任何建議後，決定是否適合將本公司置於除牌程序第三階段。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七日，投資者、楊先生、丁先生、本公司及臨時清盤人訂立補充協議，將排他性協議下的獨家期間延長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補充排他性協議」）。同日，投資者與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Sino Front Limited（「Sino Front」）訂立補充營運資金融資協議（「補充營運資金融資協議」），據此，投資者同意按載於投資者與Sino Front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七日訂立之營運資金融資協議（經補充營運資金融資協議補充）之條款並在該協議規限下，將營運資金融資由5,000,000港元增加至55,000,000港元。本集團已將營運資金融資用作拓展其玩具製造業務。

自二零零九年六月起，本集團已透過Sino Front重新經營買賣玩具業務，並已逐漸擴大客戶基礎，同時把其製造業務外判予中國的OEM製造商。在已確保取得訂單後，本公司已透過向中國一家OEM製造商購買生產線並重新展開本集團之玩具製造業務，以減少對外判分包商的依賴。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六日，本集團根據Sino Front與藍宇玩具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八日訂立之收購協議，完成收購五條生產線。五條生產線位於中國東莞，合共年生產能力約三百萬件玩具，並裝設配套設施及機械，包括塑膠注塑機及裝配線。透過購買五條生產線以便重新展開本集團之玩具製造業務乃有助於支持具實質可持續性的復牌建議。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四日，在多次提交後，本公司已向聯交所呈交補充復牌建議，並載入對聯交所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日之函件所述事宜之看法。聯交所仍正審閱及考慮復牌建議。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臨時清盤人、投資者、楊先生及丁先生訂立重組協議，協議提供（其中包括）資本重組、公開發售、由投資者認購普通股、在香港進行協議安排、集團重組及清洗豁免。

於數次押後聆訊讓本集團的建議重組有更多時間實行後，有關對本公司及相關附屬公司提出清盤呈請之聆訊已定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三日進行。

## 前景

投資者擬透過Sino Front及其附屬公司繼續運營本集團之玩具買賣及製造業務。

正如二零一零年之年度業績所展示，投資者在業務及財務方面給予本集團支持，本集團已成功恢復其玩具業務並達到重大盈利能力。預計所有負債產生自本公司債權人將會在擬進行的復牌建議透過協議安排和解及解除。此外，建議公開發售及股份認購將亦大大提高本集團的流動資金。因此，於建議重組完成後，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將會大幅改善。

繼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六日收購五條生條線，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致福玩具（深圳）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日就有關收購東莞市金翎玩具有限公司全部股本權益訂立收購協議。本集團認為收購事項將提升現時經營狀況，因此將擁有一個更全面的製造及貿易業務。

本集團將繼續探索機會及各種方法與渠道，與製造商及客戶發展和加強聯盟，務求建立一條符合其發展策略之完善生產及價值鏈，使玩具業務得以持續經營。

一經聯交所批准建議重組及（其中包括）債權人及股東批准有關重組協議的決議案後，本公司股份將可在聯交所恢復買賣。

臨時清盤人有信心，在投資者對業務及財務方面的大力支持下，以及在近期收購的額外生產力，將會維持本集團的業務經營。

##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據臨時清盤人所深知，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股份。

##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自臨時清盤人根據高等法院之命令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六日獲委任以來，董事及臨時清盤人均認為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不再切合實際。

## 審核委員會審閱

於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八年十月辭職後，截至本公佈日期，概無任何更換，及根據上市規則3.21條規定，概無審核委員會因此而維持。因此，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並未由審核委員會審閱。本公佈第2至19頁所載財務資料載有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

績之數字，已經由本集團之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閱及核對為與獲董事會批准之本集團本年度綜合財務業績所列金額一致。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此方面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工作準則或香港核證工作準則而進行之核證工作，因此，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不對初步公佈發出任何核證。

## 一般資料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胡錦斌先生、何偉華先生及黃偉銓先生。

承董事會命  
合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胡錦斌  
執行董事

代表董事會  
合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李約翰  
吳宓  
共同及個別臨時清盤人  
代表及擔任本公司之代理人  
而毋須承擔個人責任

香港，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